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①-③）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中南路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中南路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重）（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4348万元，资产总额为30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中南路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重）（分包内容：电梯安装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乐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3万元，资产总额为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